

出席者 (正本)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

70848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1034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表一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(民治場第3場)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

主持人：王建雄 總工程司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怡婷約聘人員 06-6322231#6391

出席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臺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局總工程司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、本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之工地之負責人尚未參加本市登革熱講習者均，請務必參加。
- 二、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敦請講師授課。
- 三、為配合防疫政策及落實建築工地環境衛生，本次講習將會舉行測驗，合格後發給「講習證明書」，請與會人員攜帶原子筆以備測驗使用，日後請攜帶身分證領取。
- 四、領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，倘會員已參加過本局舉辦104年8月28日、9月7日、9月14日、9月30日、10月1日等五場宣導會



議者，本次得免與會。

- 五、上揭宣導會議皆可領得「講習證明書」，倘會員參加8月28日或9月7日宣導會者，請至「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」領取；倘會員參加9月14日、9月30日或10月1日宣導會者，請至「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」或「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」領取，請務必攜帶身分證親自領取。
- 六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各與會人員與會時攜帶本通知單，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及會議期間不提供杯水，請自備水杯。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

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 議 程 表

一、時 間：104年11月0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

二、地 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

三、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講 題	主 講 人
08:30-09:00	報 到	
09:00-09:20	建築工地涉及公共衛生建築法令 宣導	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王建雄 總工程司
09:20-10:50	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說明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10:50-10:20	登革熱簡介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10:20-10:40	綜合座談	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10:40-11:00	測驗	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備註：為配合防疫政策及落實建築工地環境衛生，本次講習會測驗合格後，將發給「講習證明書」，請與會人員務必自備原子筆以備測驗使用。



臺南市政府
Tainan City Government